

中兴一沈阳商业大厦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中兴一沈阳商业大厦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公司）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5月27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18年5月3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应参会董事9名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全体与会董事逐项审议并表决了如下议案：

1、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

会议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并通过了此项议案。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（草案）》刊登在2018年6月1日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2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

会议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并通过了此项议案。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（草案）》刊登在2018年6月1日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3、《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》

会议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并通过

了此项议案。《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》全文刊登在2018年6月1日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4、《关于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》

会议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并通过了此项议案。《关于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》全文刊登在 2018 年 6 月 1 日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上述第1、2项议案提请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《关于召开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刊登在2018年6月1日的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

中兴－沈阳商业大厦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 年 6 月 1 日